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重要提示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的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简称为“蓝思科技”,股票代码为“300333”。

2、本次发行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计6,736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74%。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15年3月10日(T-1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105个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后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6倍,高于150倍,根据《发行公告》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1266亿股在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5、本公司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结果的公告,包括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3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司一经刊登招股意向书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有关网下投资者达成了认购协议。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平台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个配售对象对照《发行公告》的要求时进行了网下申购,并是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945,114.1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45,590万股。

二、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情况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初始数量6,736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74%。

根据《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1266亿股在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三、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45,59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05,079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0.40%;年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16,3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1.92%;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30,2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7.68%。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获配比例 (%)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0.35373999 3,716,779 55.18%>大于40%的初始比例

B类投资者 0.15855076 1,749,120 25.97%>大于10%的初始比例

C类投资者 0.09755159 1,270,101 18.85%

合计 6,736,000 100%

其中零股60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请见《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的规定,主承销商将退回网下申购剩余资金,具体安排请见《初步询价公告》。

五、特别提示

1、特别提示:网下申购多余资金将退回至原汇款账户。

2、特别提示:网下申购多余资金将退回至原汇款账户。

六、风险揭示

1、特别提示:网下申购多余资金将退回至原汇款账户。

2、特别提示:网下申购多余资金将退回至原汇款账户。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76,104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300	41,947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甘肃刚泰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69号),公司就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风险

公司未对黄金各产业链模式,核心竞争力、风险作具体分析,并且相关经营分析与财务报表反映存在差异,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概况,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请公司就各产业链的下述具体情况及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经营业务要涉及黄金资源开采、黄金饰品设计加工和销售,同时还介入黄金期货和远期交易。请补充披露:

(1)整体产业链条情况,公司补披露最近几年黄金开采、设计、加工、销售各业务的主要营业收入、成本或毛利润情况,以及其与黄金期货和远期交易的情况及其同比,请按行业或产品披露本年度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等)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并提供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如无法可比数据,公司应当说明原因。

回复:为了克服国际金价下挫的影响,公司2014年初对全年的业务结构作了一定的调整,增加了金饰品批发业务的销售比重。2014年,2013年各项业务的主要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整体如下: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电解铜贸易 224,922,690.22 224,163,050.31 0.34% 4.75%

黄金及贵金属销售 4,514,287,835.36 4,114,510,645.98 8.86% 95.25%

其中:自产黄金 116,268,879.65 89,830,467.83 22.74% 2.45%

合计 4,739,531,473.78 4,338,682,696.81 8.45% 100.00%

公司未开展黄金期货业务,黄金远期交易业务主要是以黄金套期保值的方式开展,旨在锁定黄金成本,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本公司各大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1 原材料 6,621,710,181.83 3,956,038,586.16

2 人工工资 90% 98% 11% 15%

3 制造费用 69,499,904.00 68,650,592.51

4 动力费 10% 2% 100% 100%

5 合计 7,22,210,085.83 4,024,689,178.67 57,910,377.61 89,830,467.83 393,950,510.92 224,163,050.31

2、公司的黄金饰品业务是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标准金AU9999黄金原料,再根据客户的要求和销售的需要,将黄金原料分切加工成成品,最后交付批发商销售。公司采取优惠的客户激励政策,给予1-6月左右的折扣,刺激了客户的吸引力度。

3、其余的分部分由供应商直接销售,采购、打包发货商,并目回款。

4、销售渠道有更多组成形式,批发、零售、展销、个人联网销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资源黄金原料经过金饰厂提炼后必须直接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因此有直接上渠道销售。

5、黄金开采业务。公司披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加”,请补充披露具体储量及增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所处位置、矿种、平均保有年限等,此外,公司“维简费”今年增加到334.13吨,单位重量29.75万吨,金平均品位0.94%,其中34.13吨是公司本年增加的处理量35万吨,这与公司披露子公司大冶矿业今年处理量40.8万吨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黄金销售模式:

1、公司的黄金饰品业务是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标准金AU9999黄金原料,再根据客户的要求和销售的需要,将黄金原料分切加工成成品,最后交付批发商销售。公司采取优惠的客户激励政策,给予1-6月左右的折扣,刺激了客户的吸引力度。

2、其余的分部分由供应商直接销售,采购、打包发货商,并目回款。

3、销售渠道有更多组成形式,批发、零售、展销、个人联网销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资源黄金原料经过金饰厂提炼后必须直接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因此有直接上渠道销售。

4、黄金开采业务。公司披露“金属矿产资源储量有所增加”,请补充披露具体储量及增加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区域所处位置、矿种、平均保有年限等,此外,公司“维简费”今年增加到334.13吨,单位重量29.75万吨,金平均品位0.94%,其中34.13吨是公司本年增加的处理量35万吨,这与公司披露子公司大冶矿业今年处理量40.8万吨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黄金销售模式:

1、公司的黄金饰品业务是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标准金AU9999黄金原料,再根据客户的要求和销售的需要,将黄金原料分切加工成成品,最后交付批发商销售。公司采取优惠的客户激励政策,给予1-6月左右的折扣,刺激了客户的吸引力度。

2、其余的分部分由供应商直接销售,采购、打包发货商,并目回款。

3、销售渠道有更多组成形式,批发、零售、展销、个人联网销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有资源黄金原料经过金饰厂提炼后必须直接销售给